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
承辦單位：運動設施科
承辦人：蔡昀澂
電話：07-7229449
傳真：07-7170507
電子信箱：tsai110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運發字第1090174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公告 (34354599_109017496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
確保持有本部體育署核發之救生員證照者權益，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6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11525號函辦理。
- 二、查近期各受認可之救生員訓練機構開設之複訓班級均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期或取消，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救生員證書，效期於本年屆期或將屆期之救生員無班可參訓。
- 三、為確保前述人員權益，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救生員證書，效期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日(109年1月20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屆期或將屆期，且未完成展延證書所需複訓或安全講習之救生員，其證書效期均展延1年。
- 四、前揭複訓及安全講習應於本次展延期間完成。如未完成者，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3款，其證書效期將溯及原

六龜區公所 1090409



10930374200

效期到期日失效。

五、檢附教育部公告乙份（如附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第四類發行(含私立學校)、大地游泳池、長青村游泳池、高雄市基督教青年會、高雄市基督教青年會(和平館)、南和游泳池、蘭卡威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中鋼游泳池、台船游泳池、海星運動有限公司、冠源游泳池、健能游泳池、傳迎游泳池、允利養生水療館、自然風spa養生館、洋基游泳池、南區資源回收廠游泳池、中區資源回收廠游泳池、高雄市仁武區焚化場游泳池、岡山垃圾焚化場回饋設施游泳池、統一健身俱樂部（高雄巨蛋館）、健身工廠（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世界健身俱樂部寶成店、世界健身俱樂部sogo店、超群游泳池有限公司--超群SPA活水養生館、長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皇家室內溫水游泳池、高雄市身障服務中心、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大樹區大樹國民小學、新光國小游泳池、大社游泳池、東門游泳池、前鎮游泳池、國際游泳池、楠梓游泳池、右昌游泳池、左營游泳池、鼓山游泳池、三民游泳池、新興游泳池、旗津游泳池

副本：本局運動產業科、人事室、運動設施科

